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378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，然全國84萬餘輛柴油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迄今3年餘，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；新北市政府98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「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」，近8年期間，歷經3次招標及終止契約，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，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